

明《大诰》初探

杨一凡

明朝开国之初，朱元璋出于巩固和强化封建专制主义的需要，大力推行重典政策。洪武时所定《大明律》，“较前代往往加重”^①，而明太祖颁行的《真犯杂犯死罪》、《律诰》^②等条例及大量的重刑诏令^③，在处刑上较明律更为刻苛。他还建立锦衣卫等特务机关，监视和镇压全国官吏和人民；设立廷杖之制，大诛勋臣宿将。特别是他亲自编纂的《御制大诰》（包括《御制大诰一编》、《御制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公开把“法外用刑”理论化、神圣化，公然以“御制”的形式宣布，惩治臣民的种种严刑酷法。这在中国封建主义法制史上是少见的。

《大诰》是明太祖用以“惩创奸顽”，即镇压臣民而编纂的一部峻令酷法。据《明史·刑法志》：“《大诰》者，太祖患民徇元习，徇私灭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次年复为《续编》《三编》，皆颁学官以课士，里置塾师教之。”《续编》后所附明太祖谕云：“曩为天下臣民不从教者多，朕于机务之隙，特将臣民所犯条成二诰，颁示中外，使家传人诵，得以惩戒而遵守之。”翰林学士刘三吾跋谓：“中外臣庶，罔体圣心，大肆贪墨，……施之五刑，……而犯者自若，……载劳圣虑，条画成书，颁示中外臣民，家传人诵，否者罪之。”^④这些，都明白地道出了编纂《大诰》的动机。《大诰》的问世，标志着明王朝把重典政策推到了极端。

《大诰》是明初社会及其重典政策的真实写照。它总共 236 个条目，其中《一编》凡 74 条，《续编》凡 87 条，《三编》凡 43 条，《大诰武臣》32 条。它撮当时刑事案件之要，制定了一些新的法律条款，兼有明太祖对臣民的大量“训导”，明确地表达了朱元璋重典治天下的主张、实践和措施。此书所记载的材料，在《明史》及《明实录》中尚未见及，其它正史中亦难找到，即使在有关记载明代刑法实施真相的野史笔记中，也没有如此记载详细者。所以，《大诰》对于研究明初的重典政策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一）

《大诰》作为朱元璋推行重典治国政策而颁布的峻令和特种刑法，与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典相比，用刑要严峻得多，即使与“较前代往往加重”的《大明律》相比，量刑也大大加重。公开宣布施臣民以种种严刑苛法，公开把律外用刑法律化、神圣化，是《大诰》最突出的特点。关于这一点，我们只要把它与大明律对比研究，就可以看到。其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它是一种律外之刑，以诏令的形式公开肯定严刑峻法的合理性。《大诰》酷刑的种类很多，有诛族，凌迟，梟令，斩，死罪，有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有墨面文身挑

筋去膝盖，剝指，断手，刖足，阉割为奴，有斩趾枷令，常枷号令，枷项游历，重刑，有免发广西拿象、人口迁化外，有充军，全家抄没，戴罪还职，戴罪充书吏等三十多种，皆较明律为严，又大多为明律所未设。《大诰》总共罗列凌迟、梟令、夷族罪千余条，斩首弃市以下罪万余种。朱元璋再三强调酷刑在治国治民中的效用，说它可以使“臣民知畏”，“向化”不善之心。《大诰》提倡用酷刑折磨“罪犯”。例如，金华府官故纵皂隶殴打舍人，朱元璋命令将皂隶断手。对敢于私设牙行，恃强阻客者，“带枷号令，至死方休。”常州府同知王复春下乡扰民，被枷项游历遍九州之邑。平阳守御千户所千户彭友文、谢成2人，“无仁心”，饿死军人100人，朱元璋便令另100名军人将其乱枪扎死。医人王允坚卖毒药与人，在梟令前，先令其吞服毒药，再取“粪清插凉水”之法解毒，使之痛苦数番，方才施刑。两浙、江东、西民有造伪钞者，“捕获到官，自京至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⑤所有这些都是法外用刑，其残酷程度，令人怵目惊心。

其二，同一犯罪，《大诰》要比明律大大加重。除了个别罪名（如匿藏逃军）《大诰》与明律量刑相同外，几乎全部案件都加重处罚。现择其有代表性的部分条目于后：

大诰篇目	罪名	内容	处刑	依照明律应量刑
续编55	官物起解卖富差贫		族诛	杖一百
续编16	有司滥收无籍之徒		族诛	杖一百，徒三年
一编60	沈匿卷宗		凌迟示众	罪止杖八十
三编1	夏粮违限不纳		凌迟示众	罪止杖一百
三编1	典吏毆推官		凌迟示众	罪止满徒
三编1	(县丞陈友聪) 受纳欺隐茶株		凌迟示众	依律计赃杂犯徒五年
三编1	(民李付一) 不服役反诬绑本县甲首		凌迟示众	据律诬告反坐条罪止徒
一编17	殴打钦差旗军		极刑	杖一百，徒三年
一编25	因公科欵		梟令	杖六十
续编12	承差违礼，由中道直入衙门		梟令	杖六十，附过
续编20	妄告期亲尊长		梟令	杖一百，徒三年
三编1	起除刺字		梟令，籍没其家	杖六十
三编16	黥刺者充军中途在逃		梟令	罪止杖一百
三编23	违背兵驴民养令团槽喂驴		梟令	依律违令条笞五十
三编31	充军者私逃回害民		梟令	依问刑条例不至三次，无死罪
三编45	(民郭和卿) 受雇代人写诬告状		梟令	按罪轻重反坐
三编1	(民沈显二) 骗人钞15贯、绉一匹		梟令	罪止徒
一编30	僧道不务祖风		弃市	杖八十、还俗

续编52	解物人私去封记不如数交纳	弃市	去封记杖六十， 贪财坐赃论
一编 6	有司故违不理状	斩	罪止杖八十
续编76	有司买民物不给钱	斩	罪止满徒
一编71	(宁国府教授)殴提调官	死罪	杖一百，徒三年
续编28	用囚办文书	死罪	答四十
续编48	逃吏更名	死罪	杖一百
一编66	官吏征收税粮不时	死罪	罪止杖一百
一编29	官吏下民犯罪，买重作轻应答罪者	死罪	答
三编23	(安庆县业户)解鱼课赴京交纳未交	死罪	以监守自盗论
三编26	私开牙行	常枷号令	杖罪
一编38	说事过钱	重刑，籍 没其家	杖一百，迁徙
续编70	僭用服色	重刑	有官者杖一百不 叙无官者杖五十
一编58	乡饮酒礼，紊乱正席	全家迁出 化外	笞五十
续编78	民不纳粮	全家迁出 化外	罪止杖一百其田 八官
三编 3	公候佃户逃避差役	全家迁出 化外	罪止杖一百
大诰武臣 1	冒支官粮	发云南从 征	以盗窃论免刺
大诰武臣24	以妾为妻	贬云南充 军	杖九十，改正
一编39	诡寄田地	全家抄没	罪止杖一百

其三，以君主个人的“好恶”为量刑标准，不分罪情轻重，不问首从，唯刑杀为威，发展为滥杀。封建法律是地主阶级的特权法，它对不同阶级、不同等级的人用刑极不平等。但是，出于维护地主阶级法内特权和统治秩序的需要，为了镇压、分化、束缚劳动人民，并防止法外“轻重失序”和“宽猛乖方”，《大明律》同《唐律》一样，规定了区别公私罪、首从、过失与故意、自首、屡犯加重等一系列封建主义的量刑原则，要求各级官吏依律执法，不准“法外遗奸”。《大明律》规定：“官吏变乱成法者斩”^⑥“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论，若增轻作重，减重作轻，以所增减论，至死者坐以死罪。”^⑦且不说这些规定是否能够真正执行，然而《大明律》将它作为法律固定下来，说明它起码表面上是要求重刑的实施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反对无限度的滥杀。《大诰》则不然。它彻底抛弃了封建主义的这些量刑原则，主张以酷刑去刑，以滥刑杜绝“犯罪”，致使刑罚酷滥而无节制。譬如，溧阳县皂隶潘富拒捕在逃，所过州县，匿藏递送者107户。崇德县豪民赵真胜曾率领二百余人围困追捕者。本来，

匿藏者情节有轻重，围困者有首从，《大诰》却不分清红皂白，“将赵真胜奴并二百余家尽行抄没，持杖者尽行诛戮，沿途节次递送者一百七户尽行梟令，抄没其家”^⑧。又如，依《大明律》诬告者反坐，犯赃者计赃，各按情节轻重科刑，《大诰》中所载贪赃罪中，有千余件本不是属于死罪者，却都处以死罪，即是计赃犯答罪者亦难幸免。明王朝特别优待军人，故《大诰武臣》较《大诰》三编用刑为轻。然《大诰武臣》只设迁、充军、死罪、凌迟处死四种，最轻的处分是迁徙边远充军，刑罚亦不谓不苛。可见，《大诰》中所列案件，在处刑上都不是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事，而是以君主的意志任意诛戮。

其四，为严密控制臣民，《大诰》设置了一些明律所未有的重刑条款。主要有：

(1) 在《大明律》“人户以籍为定”的基础上，设置了禁游食、闲民之法。规定：“市村皆不许有逸夫”，“见诰仍有逸夫，里甲坐视，邻里不拿其逸夫者，或于公门中，或在市闾里有犯非为，捕获到官，逸夫处死，里甲四邻化外之迁的不虚示。”^⑨

(2) 设立取缔害民皂隶之法。“市井无籍之徒”，“惟务勾结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设若官府差为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厌足”，“今后诸处有司衙门皂隶、吏员、狱卒，不许用市井之民。”“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⑩ (3) 严禁官吏下乡。朱元璋在《大诰》中告谕各级官吏说：“十二布政司及府州县，朕尝禁止官吏皂隶不许下乡扰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罪，违旨下乡”，今后敢

“下乡扰民，罪在不赦”。(4) 建立民拿害民该吏制度。“今后所在有司官吏，若将刑名以是为非，以非为是，或“赋役不均，差贫卖富”，或“造作科敛”，“许民间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壮拿赴京来”，“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5) 凡“造言好乱”者治以重罪。“福建沙县民罗辅等十三名，……说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如此设谋，扇惑良善，……所以将尔等押回原籍，梟令于市，阖家成丁者诛之，妇女迁于化外”^⑪ (6) 建寤中大夫不为君用之法。“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寤中大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⑫ (7) 在田粮、课税等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新的立法。《续编·议让纳粮第七十八》规定：“若科粮之时，民有顽者”、

“刁顽不纳，阖家迁于化外，粮长捏词朦胧奏闻，罪如之。”^⑬ 《续编·第三十四》规定，官吏侵欺鱼课者身死。(8) 维护《大诰》权威，不敬不收藏《大诰》者治重罪。规定：“凡朕臣民，务要家藏人诵，以为借鉴，有不遵，迁于化外的不虚示。”^⑭ 类似的重刑法令还有一些，它反映了明王朝对臣下和老百姓镇压、防范的全面加强。

“下乡扰民，罪在不赦”。(4) 建立民拿害民该吏制度。“今后所在有司官吏，若将刑名以是为非，以非为是，或“赋役不均，差贫卖富”，或“造作科敛”，“许民间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壮拿赴京来”，“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5) 凡“造言好乱”者治以重罪。“福建沙县民罗辅等十三名，……说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如此设谋，扇惑良善，……所以将尔等押回原籍，梟令于市，阖家成丁者诛之，妇女迁于化外”^⑪ (6) 建寤中大夫不为君用之法。“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寤中大夫不为君用，是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⑫ (7) 在田粮、课税等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新的立法。《续编·议让纳粮第七十八》规定：“若科粮之时，民有顽者”、

“刁顽不纳，阖家迁于化外，粮长捏词朦胧奏闻，罪如之。”^⑬ 《续编·第三十四》规定，官吏侵欺鱼课者身死。(8) 维护《大诰》权威，不敬不收藏《大诰》者治重罪。规定：“凡朕臣民，务要家藏人诵，以为借鉴，有不遵，迁于化外的不虚示。”^⑭ 类似的重刑法令还有一些，它反映了明王朝对臣下和老百姓镇压、防范的全面加强。

类似的重刑法令还有一些，它反映了明王朝对臣下和老百姓镇压、防范的全面加强。

(二)

强调重典治吏，是《大诰》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大诰》中所列举各种案件中，80%以上是惩治官吏的。朱元璋在《大诰》中的“训导”，绝大多数也是针对官吏而发。《大诰》的打击矛头总的来说是对着全体官民的，但其侧面则是打击贪官污吏。

明太祖在《大诰》中之所以强调重典治吏，这是当时阶级斗争特别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必然产物。明王朝建立之初，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都表现得十分尖锐。这时的地主官僚，由于受宋元以来不断发展的商品经济的刺

激，更加富有贪欲和掠夺性。他们无视连年战争之后社会经济的残破，恃势骄恣，凌暴乡里，不但激化了地主阶级同劳动人民的矛盾，也侵犯了皇室的利益。面对严峻的现实，并吸取历史的经验，朱元璋认为，元朝失败的原因在于“元氏暗弱，威福下移，驯至于乱”，“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¹⁵。认识到要建立一个稳定的中央封建政权，恢复社会经济，就一定要严惩贪官污吏。在《大诰》颁行前的近二十年间，朱元璋多次杀戮贪官，打击统治集团内的不同政治势力。洪武4年立法，凡官吏犯赃罪不赦；同年录（甄别）天下官吏；洪武5年、6年连发铁榜，铸定刑法，申诫公候；13年连坐胡党；15年空印案发；18年郭桓案发；19年逮官吏积年为民害者；几案被坐杀者近10万人。然而，重刑酷法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治之虽严，而犯者自若”¹⁶。同时，因为戮诛太多，激起了举朝官吏的不满，“怨嗟愁苦之声，充斥园邑”。¹⁷但朱元璋并没有从中得出应有的教训，反而认为这是重刑实行不力而造成的。他说：“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今后犯赃的，不分轻重都杀了。”¹⁸他相信严刑可以“警省愚顽”，决定“采辑官民过犯，条为大诰”，使臣民“知趋吉避凶之道”¹⁹。可见，《大诰》的问世，是明初近20年重典政策的继续。

为了说明实行重典政策的正确，在《大诰》中，朱元璋一面列举使用种种酷刑惩治官吏的案例恐吓臣民，一面又用大量的篇幅强调重典治吏的必要性。他说：“昔者人臣得与君同游者”“为民造福，拾君之失”，而“今之人臣不然，蔽君之明，张君之恶，邪谋党比，机（几）无罅时”²⁰“天下诸司，尽皆赃罪”²¹，“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众，往往蹈袭胡元之弊”²²。在谈到地方官吏的状况时，朱元璋认为“曩者所任之官，皆是不才无籍之徒”²³，“视朕命如寻常”者有之；“巧立名色，科敛于民”者有之；“在乡结党害民”者有之；隐匿田赋，假公肥私者有之；妄报水灾，赍减赈济者有之；“出入人罪，冤枉下民”者有之；“诽谤朝廷”“自作非为，强声君过，妄彰君恶”者有之。比以上罪恶更使朱元璋难以容忍的是，朝廷“每常数数开谕”，而官吏明知故犯，视“朕命”如儿戏，实是积习太深，“若不依律以条章，将必仿效者多，则世将何治！”²⁴朱元璋反复强调官吏弊症的目的，是在于说明他是为了“惩创奸顽”不得已才用重刑的，借以使臣民相信他施行重典政策的必要。朱元璋还一再告诫说，他的重典是在“乱世”的情势下为达到“明刑弼教”“以刑去刑”的目的而采取的权宜之计。

正因为朱元璋把重典视为“明刑弼教”的手段，因此，他编纂《大诰》的着眼点，并不只是在于事后的惩罚，而且带有“警省”和预防犯罪的意图。为实现以严刑去贪暴的目的，在《大诰》中，他制定了一系列防止官吏犯罪的措施和法律规定。主要有：一是对官吏犯赃罪者，层层追查，有司负连带责任。“如六部有犯赃罪，必究赃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贿于部，则拘布政司至，问斯赃尔自何得，必指于府，府亦拘至。……”²⁵就这样，顺蔓摸瓜，逐级拘查，直到查清，予以严惩为止。二是凡犯赃罪，行贿者与受赃者同罪。《大诰》规定：“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书，或寻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官吏与受者罪同”。²⁶三是建“吏卒额榜”之制。规定，皂隶名额职掌，要先行榜示民众，“除榜上有名外，余有假以衙门名色称皂隶、称簿书者，诸人擒拿到京”，²⁷严惩不贷。四是建立遣牌唤民之法，防止官吏虐害百姓。“凡有临民公务，遣牌下乡，指乡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唤民至，抚绥发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诉。

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隶诣所在勾拿民至，必询不至之由”，若有司不照此办理，“之罪巨微不赦”^{②8}五是告诫吏卒亲属，劝导、约束丈夫，儿子，兄弟，勿胡作非为。告诫说：“朕今独条特谕诸走卒、簿书之父母兄弟妻子，呜呼戒之哉，毋为民害。良心发于父母，嘉言起于妻子，善行询于兄弟，凡走卒、簿书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鲜矣。”^{②9}朱元璋对于官吏、皂隶的防备，可谓费尽心机。

这里应该特别指出，在朱元璋的重典治吏的法令中，包括着一些利用民众的力量惩治贪官恶吏的条款，这就是《大诰》关于“民拿害民该吏”的规定。凡害民官吏，允许良民将其“绑缚赴京治罪”。为了保证这一措施的实现，规定：凡布政司、府州县耆民人等拿害民该吏赴京面奏者，“虽无文引”，关津也要“即时放行，毋得阻挡。”“其正官首领及一切人等，敢有阻挡者，其家族诛。”在《续编》中，列专条记载了嘉定县淳化镇巡检何漆观、弓兵马德旺阻挡耆民赴京，分别受到刑足枷令、梟令示众的事，重申：“今后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③0}同时，又列专条表彰了常熟县陈寿六等擒拿该县恶吏赴京受赏的事迹，称赞道：“陈寿六岂不伟欤！”^{③1}要人们向他学习。这说明，朱元璋对他制定的这条法令是力图付诸实行的。他的这一做法，在中国封建王朝的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也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当然，朱元璋“民拿害民该吏”的主张，目的只是在于利用民众的力量，借以恐吓、牵制官吏，以加强皇权维护自己的统治的一种暂时的政策而已。

(三)

以上分析说明，朱元璋为了“警省”臣民、“惩创奸顽”，确实是费尽苦心。同时也可看出，朱元璋颁行《大诰》的用意，并不是简单的罗列一批案例，吓唬一下臣民而已。事实上，《大诰》是恐吓、劝导与惩办并用的。在《大诰》中还包含着不少具有法律效力的重刑诏令。那么，这些法令条目是否实行过呢？它对洪武法制有什么影响呢？这是需要加以研究的。

如果说《大诰》颁行之初，朱元璋的着眼点主要是想用它“警省”臣民的话，那末，随着“其诰一出”、“犯者犹众”局面的出现，自洪武26年开始，《大诰》的不少条目逐渐被列入条例，以至洪武30年又附于明律，这就使它越来越具有了实际的法律效力。《大诰》中所包括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诏令条目是很多的，如《续编》十六规定：“有司滥设无籍之徒，的当人，管干人、干办人并有司官吏族诛”。《续编》第二规定：“今后无物引老者，……重则杀身轻则黥窜化外”。《三编》第三十规定：“诸色匠人，敢有不亲身赴工者，迁发云南”，如此等等，计有几十条之多。这些条目，一开始就具有“禁于已然之后”的法律制裁作用，并受到明王朝的大力推行。如《阻挡耆民赴京》条，在《御制大诰一编》颁布后一年时间内，乡民捉拿害民官吏赴京者，“有父母送子至官者，有舅母舅伯叔兄弟送至京者多矣”。^{③2}仅《大诰》《续编》《三编》记载此类事者就有几十起。正因如此，朱元璋对《大诰》的宣传和实施极为重视，多次颁布诏令，令“民间习读大诰律令，妄生异议者极刑”。^{③3}然而，他的“劝导”和数以千计的骇人案例，所起的“警省”作用却是极为有限的。“恶人以为不然，仍蹈前非”，

“不善之心犹未向化”。面对这种现实，为了严密法网，并使《大诰》的有关条目得以较好的施行，从洪武26年起，又先后将有关《大诰》条目编入《条例》，以法令形式颁布天下实行。具体情况是：

洪武26年所颁行《充军》条例，共22条，其中《大诰》条目8条：

(1) 诡寄田粮；(2) 私充牙行；(3) 闲吏；(4) 积年民害官吏；(5) 揽纳户；(6) 游食；(7) 不务生理；(8) 断指诽谤。^⑤

同年，又将《大诰》条目共28条列入《真犯杂犯死罪》^⑥条例，命令天下遵照实行。其条目是：

真犯死罪：大诰：

(1) 僧道不务祖风；(2) 说事过钱；(3) 冒解罪人；(4) 逸夫；(5) 滥设吏卒；(6) 耆民赴京面奏事务阻挡者；(7) 擅立干办等项名色。(8) 闲民同恶；(9) 官吏下乡；(10) 擅差职官；(11) 鱼课扰民；(12) 经该不解物、(13) 不对关防勘合；(14) 关隘骗民。(15) 居处僭上用；(16) 市民为吏卒；(17) 造作买办不与价；(18) 庆节和买。(19) 空引偷军。(20) 臣民倚法为奸；(21) 官吏长解卖囚；(22) 囊中大夫不为君用；(23) 乡民除恶；(24) 阻挡耆民赴京。

杂犯死罪：大诰

(1) 官民犯罪，买重作轻，或尽行买免。(2) 揽纳户，(3) 安保；(4) 断指诽谤。

洪武28年6月，诏令法司审理案件“止律与大诰外，不准用非刑”。^⑦洪武30年初，又把《说事过钱》等《大诰》条目23条列入当时所颁《条例》，30年5月《大明律诰》成，其《大诰》条目被收入者达36条。

《钦定律诰》条例“不准赎死罪诰”12条：

(1) 朋奸欺罔。(2) 说事过钱；(3) 代人告状；(4) 诡名告状。(5) 戴刑肆贪。(6) 空引偷军；(7) 医人卖毒药。(8) 臣民倚法为奸。(9) 妄立干办等名。(10) 阻挡耆民赴京；(11) 秀才断指诽谤。(12) 囊中大夫不为君用。

“准赎死罪诰”24条：

(1) 逸夫；(2) 居处僭分；(3) 闲民同恶；(4) 官吏下乡；(5) 擅差职官；(6) 揽纳户；(7) 冒解罪人；(8) 庆节和买；(9) 关隘骗民；(10) 滥设吏卒；(11) 长解卖囚；(12) 官民有犯。(13) 鱼课扰民；(14) 钱钞贯文。(15) 路费则例。(16) 造作买办；(17) 市民为吏卒；(18) 经该不解物。(19) 阻挡乡民除恶，(20) 僧道不务祖风；(21) 有司不许听事；(22) 不对关防勘合；(23) 有司逼民奏保；(24) 交结安置人。^⑧

由于《大明律诰》附于洪武30年《大明律》后，并作为当时《大明律》的一个组成部分^⑨，所以，这部分《大诰》条目在洪武末和永乐年间曾较长期实行。《大明律》卷首三十年五月《御制大明律序》云：“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将《大诰》内条目，撮其要略，附载于律，其递年一切榜文禁例，尽行革去，今后法司只依律与《大诰》议罪。”明成祖执政后，诏天下曰：“建文所颁一应榜文条例，尽行除毁”，“凡皇考法制为所

更定者悉复其旧。”据我考证，永乐年间，不仅《律诰》准赎死罪九条曾长期使用，就是在当时官吏看来“最伤大体”的条款如《阻挡乡民除恶》，直到洪熙年间才被废止。仁宗洪熙元年正月丙戌诏曰：“朝廷建置文武官，所以统治军民，其间有官非其人，不得军民之心者，军民动辄绑缚凌辱，有伤大体，今后凡有害军害民官吏，许被害之人，赴合干上司陈告，上司不为准理者，许诉于朝，不许擅自绑缚，违者治罪。若受赃及反逆逃叛者，听绑缚前来，不拘此例。”^①这说明，在洪武末及永乐年间，《大诰》的有关条目一直在起作用。《明史·刑法志》曰：“《大诰》，其目十条。”沈家本言：“二十三年帝谕杨靖推恕行仁之后，《大诰》峻令即不复用”^②等，实与史实不符。因为修《明史》时，《大诰》及《钦定律诰》均未见及。而洪武30年所颁包括《钦定律诰》在内的《大明律》（明中期后，《律诰》逐渐不能实行，后人刻律，贵乎实用，只刻律的460条正文，《律诰》部分遂被删去）又长期未被人们发现，这样，《明史·刑法志》及前人有关《大诰》的记载就难免不确。

《大诰》的有关条目既然被列入《条例》，特别是附于洪武30年明律之后，那么，它对当时的法制发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我们将附于明律后的三十六条《大诰》条目分律的正文作全面的比较之后，便可清楚地看到，它使《大明律》变得更加严酷。

第一，法律条目更加完善。对臣民的控制更加严密。《大诰》附于律后的条目，都属于真犯死罪和杂犯死罪的范围，是着重用来明确、补充、完善明律有关死罪的处刑条款的。其中分律的正文大体相同的有八条：《奸奸欺妄》、《说事过钱》、《诡名告状》、《医人卖毒药》、《滥设吏卒》、《长解卖囚》、《居住僭分》、《有司不许听事》，这些条款原来都是律文中某一条款的一部分，现在《律诰》中均列为专条，予以强调。属于新增设的法律条款共28条，主要内容是惩办贪官，镇压不满朝廷的言行，打击所谓“游民”、“逸民”，加紧对臣民的控制，如此等等，都起了完善律条，严密法网的作用。

第二，《大诰》条目附于律之后，使整个《大明律》的用刑显著加重。如不准赎死罪诰部分，共有12条，除了有四条与律的相近条款量刑相同外，新增设的三条和其他五条均比律文用刑加重。

准赎死罪诰部分共有24条，用刑都比律文加重。

准赎死罪诰部分共24条，和原来《大诰》的酷刑相比，准赎死罪已是大大减轻。但是，与律的正文或相近条款相比，仍显得严苛。

其它有关包括《大诰》条目的《条例》情况也大体类似。总之，《大诰》条目在列入《条例》和附于洪武30年《大明律》之后，就使得当时的法律在量刑上大大加重，这和明初推行重典政策的情况是相符的。

① 《明史》卷九三。

② 弘治年间《兴化府志》。

③ 参见《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祥刑典》。

④ 刘三吾：《大诰三编后续》

- ⑤ 《大诰一编，伪钞第四十八》
- ⑥ 《大明律》卷二。
- ⑦ 《大明律》卷二十八。
- ⑧ 《三编·递送潘富第十八》
- ⑨ 《续编·互知丁业第三》
- ⑩ 《续编·市民不许为吏卒第七十五》
- ⑪ 《续编·断指诽谤第七十九》
- ⑫ 《三编·苏州人才第十三》
- ⑬ 《续编·议让纳粮第七十八》
- ⑭ 《三编·颁行大诰第四十三》
- ⑮ 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一
- ⑯ 刘三吾：《大诰三编后序》
- ⑰ 《明史》卷一三九《叶伯巨传》
- ⑱ 刘辰：《国初事迹》
- ⑲ 《明史》卷九三
- ⑳ 《大诰·君臣同游第一》
- ㉑ 《大诰·朝臣优劣第二十六》
- ㉒ 《大诰·胡元制治第三》
- ㉓ 《三编·民拿害民该吏第三十四》
- ㉔ 《高皇御制文集》
- ㉕ 《大诰·问赃缘由第二十七》
- ㉖ 《大诰·行人受赃第三十五》
- ㉗ 《续编·吏卒额榜第十四》
- ㉘ 《续编·遣牌唤民第十五》
- ㉙ 《续编·戒吏卒亲属第十三》
- ㉚ 《续编·阻挡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 ㉛ 《续编·如诰擒恶受赏第十》
- ㉜ 《三编·逃囚第十六》
- ㉝ 《明会典》
- ㉞ 《诸司职掌》
- ㉟ 见《诸司职掌》五
- ㊱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
- ㊲ 《弘治兴化府志》，又见八千卷楼黑口本《大明律》
- ㊳ 同上（注：可看我所写《洪武明律考》一文，另外，关于律令施行，也有专文，这里不赘述）
- ㊴ 《明仁宗实录》卷一
- ㊵ 《大诰峻令考》